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提早終止一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大新銀行根據新回租協議內提早中斷租期須給予兩個月通知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該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大新銀行向瑞宏行發出提早終止通知，大新銀行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遷離該物業，按新回租協議瑞宏行須退還大新銀行已支付的 860,000 港元按金（不計利息）予大新銀行。

按照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條款並無變更），本集團每年應付租金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不會超過 3,400,000 港元。計及本集團根據新回租協議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金額之減少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新回租協議及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項下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總金額上限將相應修訂為不超過 4,400,000 港元。

經修訂 2019 年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 0.1%。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規定發出此公佈。

**訂約各方及其關連關係**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若干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於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瑞宏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為大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投資。

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瑞宏行）與大新銀行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交易詳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新回租協議（定義見該公佈），大新銀行已與該物業當時之擁有者大新人壽重續租賃該物業三年，由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43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按新回租協議所載，估計每年租金連同該等除外項目每年不會超過5,500,000港元。

由2017年5月26日起該物業的擁有者已由大新人壽變更為瑞宏行，而新回租協議項下大新人壽的權利及責任已全部轉移予瑞宏行。因此，瑞宏行已因法律效力成為新回租協議下該物業的業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刊發之公佈）。

大新銀行根據新回租協議內提早中斷租期須給予兩個月通知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該協議。於2019年1月11日，大新銀行向瑞宏行發出提早終止通知，大新銀行將於2019年3月11日起遷離該物業。按新回租協議瑞宏行須退還大新銀行已支付的860,000港元按金（不計利息）予大新銀行。

## 進行交易之理由

瑞宏行須於該物業進行若干樓宇工程。為避免樓宇工程可能對該物業內大新銀行之分行的正常運作造成干擾，各董事認為提早終止新回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大新銀行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租賃協議，於其現有銅鑼灣分行附近租用另一個商舖物業，令大新銀行可於該區繼續提供其銀行服務。

## 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

按照新訂High Standard租賃協議（條款並無變更），本集團每年應付租金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不會超過3,4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根據新回租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金額之減少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新回租協議及新訂High Standard租賃協議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總金額上限將相應由8,900,000港元修訂為不超過4,4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修訂 2019 年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 0.1%。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規定發出此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8)條，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及史習陶先生乃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關連關係之董事，已就有關經修訂 2019 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乃由與該等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投票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 2019 年年度上限及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訂立的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按持續及慣常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就該物業訂立回租安排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人壽」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瑞宏行」	指	瑞宏行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軒尼詩道 482 號泰港大廈地庫 A 號及地下 AA 號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2,349 平方呎）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有關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修訂 2019 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訂立的新回租協議及新訂 High Standard 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佈）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總額之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藤本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吳源田先生及裴布雷先生。